

——一对新人筹办婚礼,婚庆公司策划方案远超预算——

生意没谈成 2000元定金该咋办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高雁鸿)婚庆公司策划婚礼,超出新人预算太多,新人否决策划方案,要求退还定金,婚庆公司拒退定金,双方发生纠纷。日前,宛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起纠纷,依法判决婚庆公司退还新人支付的2000元定金中的1200元。

刘某、赵某是一对即将举办婚礼的新人。2023年6月,刘某通过微信联系某婚庆公司,经初步协商,双方约定,婚庆服务预算为1万元左右,刘某向婚庆公司支付2000元定金。之后,双方通过微信协商婚礼细节,婚庆公司制作了效果图及报价明细表。刘某、赵某认为婚庆公司制作的婚庆策划报价过

高,与双方初步协商的预算差距太大,双方在沟通中发生争执。刘某通过微信告知婚庆公司,不再由其提供婚庆服务,并要求其退还定金,婚庆公司予以拒绝。刘某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婚庆公司双倍退还定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刘某支付2000元定金的目的是与婚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,并由婚庆公司提供婚庆服务。双方通过微信协商时,虽有婚庆服务预算为1万元左右的内容,但并未对具体的婚庆服务价格进行明确约定。随后,双方针对婚庆服务的内容及对应价格多次协商,无法达成一致,进而未能签订服务合同。合同未成立,系不可归责双方的原因导致,双方均不存在过错,故

不应适用定金罚则的规定,刘某支付的2000元定金由婚庆公司予以返还。根据婚庆公司举证,刘某在婚庆服务策划筹备期间,向婚庆公司指定的摄影机构支付400元,用于预定摄影服务。该摄影机构在为刘某提供摄影服务后,将这400元作为支付的尾款予以抵扣,故将这400元在总定金款项中扣除符合一般交易习惯。此外,考虑到婚庆公司已经为婚庆服务进行核算婚庆预算、预定摄影机构等准备工作,基于公平原则,应酌情扣除必要支出400元。扣除上述费用后,婚庆公司应向刘某退还定金1200元。

刘某不服,提起上诉,二审维持原判。③1

法官耐心调解 为劳动者讨薪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振丽)日前,南召县人民法院南河店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,帮助劳动者侯某追回劳务费。

2022年,孙某、张某承包南召县某乡河道护坡工程,侯某为二人提供挖机劳务作业。工程完工后,经双方结算,孙某、张某需向侯某支付46800元劳务费。侯某多次催要未果,诉至法院。

南河店法庭受理该案后,承办法官丁恒众详细研判了案情。鉴于双方当事人对欠付劳务费的事实均无异议,丁恒众按照化解矛盾、解决纠纷的原则,耐心向孙某、张某释明相关法律法规,并指出拖欠劳务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。在丁恒众的耐心调解下,孙某、张某当场同意向侯某支付2.5万元劳务费,并就下余欠款与侯某达成调解协议。③1

法官上门说法 化解邻里纠纷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)7月10日,新野县人民法院新闻铺法庭在入村走访时发现一起邻里纠纷,第一时间联合镇司法所、村委会上门调解,及时化解矛盾,促进邻里和谐。

赵某与程某系邻居关系,两家房屋紧挨在一起。2024年4月份,程某因自家门前道路低洼,便以土垫路,并雇李某用铲车予以平整。在施工过程中,李某操作不当,铲车将赵某的化粪池撞坏,影响赵某正常使用。赵某要求程某、李某对其损失进行赔偿,因三方在赔偿数额、责任比例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,问题没有得到解决。随后,赵某要求程某按照原价予以赔偿。程某认为,两家素有积怨,赵某意欲借此发难,宣称自己患有抑郁症,如果赵某一再相逼,便要持刀实施报复。

详细了解相关情况,法官从法律的角度出发,明确告知程某,程某在以土垫路时,确实给赵某造成了损害后果,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责任。如果因邻里小事实施过激行为,必将承担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。村委会干部也耐心劝解:“邻里之间,低头不见抬头见,有啥事好好商量,不能脑子一热行为过激,到那时候,后悔都来不及。”

经耐心调解,程某同意给赵某购买一个新化粪池,李某向赵某支付300元安装补偿费,三方今后不再为此发生纠纷。③1



违法行驶 罚款100元

6月30日12时23分,中心城区仲景大道与两相路交叉口西侧,车牌号为豫RA218V的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。根据相关法规: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(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),处100元罚款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。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



一车药材运到收货地,收货人竟然拒绝收货

货物滞留 承运人状告托运人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焦典范)日前,社旗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,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,实现“案结事了”。

2023年9月14日,王某通过某货运平台下单运输一批中草药,徐某作为该运输服务合同的实际承运人,雇佣司机提供运输服务。司机按照王某的要求装完货后,按照物流订单上的收货地址,将货物运输至某中药公司。司机赶到收货地址后,收货人声称货物有质量问题,拒绝司机卸货,致使司机在收货地滞留两天也未完成卸

货。因徐某与王某、收货人沟通无果,司机将货物拉至某地保管至今。

事情发生后,徐某与王某沟通,要求王某派人将货物拉走,并支付相应费用,但王某均未回应。徐某诉至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解除运输服务合同,由王某将滞留货物拉走,并支付因货物滞留产生的营运损失等各项费用。

受理该案后,承办法官李满立即与双方当事人联系,发现双方当事人矛盾激化,情绪对立。徐某认为自己已经尽到运输义务,货物因质量问题卖

不出去与自己没有关系,而且货物滞留导致自己的车辆无法继续运营,还要花费人力、财力保管货物,造成巨大损失。王某认为,徐某将受托运输的货物私自处置,给自己造成了无法逆转的货损和运费损,徐某应当赔偿自己的损失。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,互不相让。

详细了解情况后,李满组织双方当事人“背对背”沟通,耐心释法明理,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,找准利益平衡点。最终,王某同意将滞留货物拉回,双方就营运费等各项费用达成一致意见。③1



本报法律顾问

河南良承(南阳)律师事务所
罗中彬 13803872928
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
马元欣 13903779172
郭秀峰 13353775588